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協助  
行政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0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本辦法所稱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兼任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。二、代課教師：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三、代理教師：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。」及第17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
- 三、綜上，考量實務上有部分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，惟仍

人事室 收文:113/02/15



1130000595

無附件



需配合校務推展協助相關行政事務情形，請貴校評估代理教師協助行政事務之適宜內容和時間，授課節時數得依本縣國中、國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規定本權責酌減，以維護代理教師權益。至兼任、代課教師係屬「部分時間」擔任學校特定、特殊類科或編制內專任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者，依前開辦法之規定，兼任及代課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；審酌兼任及代課教師係屬「部分時間」擔任學校課務者，爰亦不應再指派其協助行政工作（如：資訊、午餐、閱讀等相關業務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